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褚立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褚立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補充為「…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6毫克…」、證據部分刪除「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113年10月17日偵查報告、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公共危險前科紀錄，仍未知警惕，本次又於飲酒後不顧公眾安危，貿然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誠屬不該；另考量被告博士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程師之經濟狀況，暨其酒醉程度，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李佳穎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

26 **【附件】**

2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速偵字第585號

29 被 告 褚立新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號4樓

31 居新竹縣○○市○○○路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褚立新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晚上10時許起至同日晚上11時許止，在新竹市東區光復路霸味薑母鴨店內食用摻有米酒之薑母鴨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前往新竹市東區介壽路尋找路邊停車格停車。嗣於113年10月17日凌晨0時40分許，行經新竹市東區介壽路與介壽一路口，因等待左轉燈時佔用機車停等區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散發酒氣，經警於同日凌晨1時5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6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褚立新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113年10月17日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褚立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陳 芊 仔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書 記 官 蔣采郁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
25 **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
26 **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
27 **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
28 **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